

新竹市 115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人員兒童權利知能研習(校長、園長場)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650號函「國教署115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增進本市學校校(園)長、教師、教保員等各類人員，瞭解CRC基本內涵。
- 二、因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的修訂，向學校主管說明有關維護教師管教權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修正之部分，以增進於各級學校對於此類情況的了解。
- 三、透過 CRC 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以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並應用教材媒材研討精進 CRC 教學內容，全方位建構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學校：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肆、實施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於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太陽城堡B1階梯教室(請由南大路567巷33弄入校停車)。若停車位不足，請停育賢國中圖書館側停車場。(詳情請見第3頁)

伍、實施對象：

- 一、市立中、小學校長及市立幼兒園園長。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員工及北門國小教師。
- 三、預計約 70-80 人。

陸、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7月 29 日止，請逕至本市教育網『教師研習護照』網站登入報名；全程參與本案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柒、預期效益

一、本市中小學參訓覆蓋率達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一)教育處行政人員研習達 2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87%以上。

(二)校(園)長研習達 4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8%以上。

(三)學校行政人員及職工研習達 2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3%以上。

(四)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研習達 4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5%以上。

二、配合校慶、班親日或相關活動以 CRC 為主軸辦理親子宣導活動及講座，藉由寓教娛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及理解，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報修訂之。

停車資訊如下:以陽光國小停車為優先



若停車位不足，請停在育賢國中圖書館側



玖、課程規劃

【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基礎知能課程表-校(園)長】				
時間	鐘點	實施項目	主持/主講	備註
13:00-13:30	30	報到+前測	教育處/承辦學校	
第 1、2 堂鐘 (90 分鐘) 13:30-15:00 休息 15:00-15:20 第 3、4 堂 (90 分鐘) 15:20-16:50	4 鐘 點	從教育體制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生存及發展權、保護權	1. 教育處/承辦學校 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郭品禎課程督學	介紹兒童權利公約的來源及重點條文，並淺談輔導管教如何融入CRC概念，並應用至教學現場，並提供學校相關實例。
		休息 15:00-15:20		
		從友善校園的建構談校園事務學生參與權思與為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郭品禎課程督學	兒童青少的前中後期的公民參與、短中長期的公共參與，從 for children (服務兒少需求) → with children (兒少共創共學) → by children (兒少自主自造)，並為他們的都市化、數位化且成人高度控制下的童年，帶來自由、獨立且探索可能的生命意義。
16:50-17:20	30	座談+後測	教育處/承辦學校	